

海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海原县人社局实际情况，现上报我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内容涵盖海原县人社局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本报告在海原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hy.gov.cn/>）公布。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海原县人社局办公室，地址：万福路，邮编755200，电话：0955-4011528。

一、总体情况

2021年以来，在县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政务公开办公室的精心指导下，我局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县委、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准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更高质量公开、更高标准公开助力推进全县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一）全力做好主动公开工作。依托海原县人民政府网站及微信公众号，根据不同时期我局工作的重点，深入推进稳岗就业、招生考试、特殊工种退休、职称评聘等政务公开工作，使我局各项工作置于社会的监督之下，做到了政策、条件、办事程序、结

果全部实行公开，提高了办事效能，受到社会的普遍赞同。2021年在稳岗就业栏、招生考试栏发布信息44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402条，公示栏发布信息18条。

（二）依法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严格程序，全面加强政府信息依申请工作。2021年以来，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相关申请，未发生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诉讼情况。

（三）全面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工作。一是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制定完善了《海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确保了标准目录对就业创业、招生考试、养老保险等人社重点工作全覆盖、无遗漏，真正做到了应公开，尽公开，让人社工作的开展情况和就业创业等各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在公开、透明、群众的监督下精准实施和落实。二是严把政务信息发布关口。明确专人负责政务信息发布工作，认真填写《海原县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审查表》，严格程序，做实信息来源、保密核查、公开属性标识、发布平台及三审意见等环节，确保发布信息准确、及时、有效。三是定期自查自纠。由办公室牵头，就创、社保及人事人才股等下属单位、股室配合，针对所发布信息开展自查自纠，并积极配合县政务公开办公室、网信办，做好整改落实工作，确保了公开信息准确无误。

（四）着力完善平台建设。依托海原县人民政府网站、海原县人社局、海原社保、海原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三个微信公众号，进一步落实上级部门政务新媒体管理相关要求，严格内部

审核机制，围绕人社主责主业，及时更新发布就业创业、招生考试等政策信息，对上级部门要求转发的及时转发，做到集中发声、上下呼应、协同联动，形成良好舆论效果。

（五）做细做实监督保障工作。 一是工作责任进一步压实。局党组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将政务公开工作作为加强服务型机关建设的重要举措，与人社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并落实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确保重要信息不漏报、不迟报、不误报。二是政务环境进一步改善。及时传达区、市、县关于政务公开工作各项文件、会议精神，认真贯彻落实《海原县 2021 年政务公开要点》，持续加强招生考试、稳岗就业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及时有效回应社会关心、关注的稳就业、保民生各项动态，通过政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向群众宣传就业创业、养老保险、招生考试等优惠政策，从而获得他们的理解与支持，为人社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夯实群众基础。三是加强服务型窗口建设，注重把政务公开工作与就业、社保经办大厅、保障农民工工资投诉大厅窗口服务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强化了工作人员的职责，规范了工作人员的行为，极大地推动了工作作风建设，窗口工作人员积极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的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进一步增强，改进了工作作风，提升了人社部门形象。2021 年，累计行政审批系统办件 3655 件，专业系统办件 42320 件。四是加强与网信办、信访局、审批局等部门配合协作，积极关注书记信箱、县长信箱、

12345 热线等渠道关于就业创业政策落实、工作调动、职称聘评、养老保险待遇享受、农民工工资清欠等涉及全局性、综合性或敏感热点舆情，及时研究，定期研判，切实加强网络舆情管理，积极做好各类网络舆情引导与应对处置工作，牢牢掌握网络舆情主导权。认真做好政务新媒体网民留言的审看、报送和回应工作，及时处理网络舆情并回应社会关切，推动化解矛盾、解决问题。2021 年答复 12345 热线、书记信箱、国家欠薪线索反映平台等各类网络诉求 300 余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虽然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上级部门的要求还有差距。一是局属各单位、股室依法公开、主动公开意识还不够强，对政务公开工作认识上还不够深刻，有待进一步教育、引导和督促。二是对政务公开工作各项政策理论系统学、深入学做的还不够，业务素质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专业能力还需进一步加强。三是政务公开工作服务和促进业务工作作用发挥不够，在统筹协作上还需进一步提升。

下一步，我局将从以下三个方面加强政务公开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明确工作机构的职责和任务。

将政务公开工作提升重要日程，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明确政务公开工作机构职责和任务，形成职责分明、分工合理、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层层落实责任，明确专人负责政务信息公开的组织协调、维护更新等工作，确保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序推进。

（二）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氛围。

贯彻落实中央和区、市、县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充分利用新媒体广泛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宣传活动，促进政务信息全面、合法、透明，为公众提供及时、准确、实用的信息。

（三）围绕人社工作，公开公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

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心工作为主轴，以公众关心的就业创业、养老保险、职称评聘、农民工工资清欠等热点、难点问题为导向，全面、及时地公开政务信息，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我局没有需要报告的事项，也没有其他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